

时评

既得利益让安徽电力的车改走岔了道

寄希望于既得利益群体去主动改革不太现实,杜绝管理层侵蚀国有资产,就应当实现对国有企业的全民监督。

—>>头条评论—

□本报评论员 沙元森

从原则上讲,改革是好事,但是也要提防“歪嘴和尚”来念经。据新华社报道,安徽省电力公司就硬生生地把“公车改革”这本好经念歪了,最终以改革之名行谋私之实。

根据安徽电力已经执行的车改方案,公司为全系统约300名副处级以上干部配备公务自驾车,一切车辆手续及费用由公司负责。为掩人耳目,他们还采取了一种变

通的办法,先由下属一家公司购买车辆,办理好全部手续后再租赁给省公司,最后由省公司把车分配给副处以上干部。且不论这种“戏法”能否瞒得住公众,内部职工就受不了其中的猫腻,改来改去竟然把公车变成了领导干部们的私家车,而且还要用公款养着。

提起“三公消费”,民众早有怨言,尤其是“公车私用”耗费国帑,开销惊人。从中央到地方,都已把推动公车改革提上了日程。在今年的两会上,政府工作报告中明确提出,2011年公务车辆购置及运行费等支出原则上零

增长,切实降低行政成本。一些地方也有公车“零增长”的说法。公车改革可谓民心所向,大势所趋,早改早主动,晚改就被动。

安徽电力出手不算晚,早在两年前就发布了车辆管理办法规定,看似主动改革,其实却是抢先瓜分。公车当然是用来满足公务需求的,而安徽电力的公车却是根据行政级别的高低,“排排坐,分果果”,有多少副处以上干部就配置多少车辆。权力和级别成为决定公车分配的主导因素。公司不仅把保险等所有手续办好,而且车辆使用中的交通事故、年审等,都

由公司统一办理,无微不至的服务自然也产生了高额的损耗补偿费和惊人的保险费。这种车改方案,既谈不上节约,又谈不上公平,难怪乎内部职工愤愤不平。

以改革为突破口,中国近三十多年的发展取得了巨大成就,但在某些领域仍然存在着滞后,一些体制和机制上的落后越来越成为发展的负作用力。改革进入了深水区,也进入了攻坚阶段,如何破解既得利益的阻碍可能是最大难题。不可否认,随着改革的深入,社会阶层出现利益分化,不同的利益集团对于改革有了不同的态度。

一些既得利益者试图把到手的利益固化甚至扩大,而不顾社会的进步和公平。即便是在一些国有企业内部,管理层与普通员工也有了很大的差距,无论是收入分配,还是福利保障,管理层高高在上好处捞尽,这在安徽电力的车改中体现得淋漓尽致。他们不表示反对公车改革,相反还主动“改革”,但是他们会利用手中的权力让改革走岔道,或者干脆就南辕北辙。

这场闹剧般的车改清楚地提醒我们,改革必然要调整利益格局,也必须碰触那些敏感的既得利益。寄希望于既得利益群体去主动改革

不太现实,只能以外力去推动他们向前走。对国有企业的管理考核,必须遵循市场的规则,杜绝管理层侵蚀国有资产,就应当实现对国有企业的全民监督。在理论上,国有企业属于全民所有,企业有义务建立必要的信息公开制度,自觉地接受公众的监督,这比单纯依靠内部员工和上级的监督更为有效。如果没有媒体报道,安徽电力实行车改以来,究竟支出了多少费用,是节约了还是更浪费,公众恐怕是看不到答案的。

由此可见,安徽电力的车改走上岔道,问题出在内部,根源却在外面。

“卖低买贵”的蔬菜是一道严肃的拷问

—>>言论观察—

一端是产地收购价暴跌,不少菜农血本无归;另一端是零售价依然不菲,居民“菜篮子”并未明显减轻。近期部分蔬菜产销两地价格“冷热不一”让人倍感迷惑。如何去弊补缺,对症下药,走出“菜贱伤农,菜贵伤民”的怪圈,是我们必须面对的严肃拷问。

无论是蔬菜产销两端“一低一高”的价格怪象,还是近年来频繁波动的市场行情,都充分暴露了当前农产品产销中的脆弱和不稳。农产品生产抗风险能力薄弱,运转成本过高的问题日益明显。一方面产

地农户经营组织化程度低,难以有效安排生产,应对市场波动能力不强,一旦菜价急跌,必然出现亏损;另一方面专业化经营组织缺位,产销对接中间环节过多,层层加码,使产地已经卖不出去的蔬菜,运到销售终端零售价格仍然居高不下。

菜价无论过高或过低,两端百姓利益都会受损。从历年情况来看,菜价波动引发市场不稳的情况屡屡发生,对此各地应对措施多滞后、单一、被动,过高时抑制价格,过低时稳定价格的权宜之计只治标,不治本,循环往复的菜价起伏扰乱了生产,引发出更多的市场乱象。农民“卖菜难”和市民

“买菜贵”的问题同时出现,清楚表明相关部门和地方政府对生产与市场流通领域的调节和引导能力亟待加强。

稳定“菜篮子”,重要的是着眼长远,理顺产与销的关系,探索稳定蔬菜产销长效机制,从根本上优化当前蔬菜产销模式,逐步提高农户生产的集约化程度,建立蔬菜种植生产预警系统,培植更多的生产专业合作组织和营销经纪人,缩短从菜地到餐桌的距离。同时,降低或减少一些如市场管理费、超载罚款、摊位租赁费等人为加价,既保证蔬菜价格稳定,卖得顺畅,又能让消费者买得实惠。

(4月27日“新华时评”)



济南:0531-86078068 东营:0546-8219373 长治:0539-7167616

各大商场设有专柜 *VIP活动正在进行 敬请关注鄂尔多斯新浪微博: http://weibo.com/erdosvib

房地产反暴利先反行政性垄断

公共专栏

□廖保平

中国房地产市场调控料将进一步升级。国家发改委价格监督检查司司长许昆林26日晚间在接受专访时称,发改委正在研究在商品住房领域实施反暴利规定,以使商品房价格能够保持在合理水平。(据4月27日中国新闻网)

发改委官员的这一番话,实是对一个老大难的问题开刀。多年来,人们都知道房地产是一个暴利行业,在“中国十大暴利行业”榜单上,房地产业常常稳坐榜首,如果实施房地产领域的反暴利法规,意味着房地产商制定的超过“合理房价”的房价,将被视为“暴利”。

当然,如何确定“暴利”的标准至关重要,而暴利标准的确定首先需要对“合理房价”的确定。目前对什么叫“合理房价”缺少标准,那么暴利标准的确定将有失依据。

按照西方发达国家的做法,比如德国的做法,是政府先对地价、房价、房租、税收等实行“指导价”制度,然后综合计算出一个“合理房价”,再规定一个“暴利房价”——超过“合理房价”的20%即为“暴利房价”,视为违法行为。

从中可以看出,制定反房地产暴利法的基础,是对地价实行指导价制度,严格规定地价涨幅、上限,才能推导出“合理房价”。因为地价是房价最重要的组成,如果地价不能实行指导价,则“合理房价”难以确定,“暴利房价”更是无从谈起。

问题是地价实行指导价制度有多大可能性?我们知道,现在土地实行招拍挂制度,地价完全由市场竞争决定,不断刷新的“地王”也表明,地价并没有实行指导价。

而且,土地出让金是地方政府重要的财政收入,2010年的数据显示,全国土地出让金高达3万亿元,占当年地方政府

收入的48.8%。土地财政决定了,即便实行地价指导价,地方政府也可能会从高而不从低,不会自断财路。

再有,针对房地产的各种税收,诸如增值税、交易税、契税、房产税……等等,能不能为了配合降低“合理房价”,而降低这些税费呢?这也需要政府做出让利。

如若这些基础性的价格问题没有解决,即便我们将房地产商的利润有效控制了,整个房价要想大幅下降的可能性也值得怀疑。因为,构成房价最核心的地价难以降低,要想挤压房地产商的利润,一个是空间有限,一个是当利润空间压缩之后,开发商开发的动力减弱,就会有地无价,地方财政来源就会受影响。

从这样的分析其实也可以看出,房价畸高,最主要的恐怕不是房地产开发建设这个环节,而是土地供应这个环节。因为,房地产开发建设并不是一个严格禁入、专营的市场,而是一个相对竞争的市场,只要是竞争的市场,就很难形成暴利,即便是在竞争中形成垄断带来了暴利,也是相对脆弱的,因为这些垄断企业必须保持效率才能维持暴利,否则,潜在的竞争对手就有机会打破格局。所以,竞争性的垄断不一定带来暴利。

但是,像土地供应这样的市场是被行政性的禁入手段保护起来的垄断,是一种硬性的垄断,它将所有的竞争者都关在门外,完全可以自行调节供需来“制定”价格,获取暴利自不在话下。

事实上,在土地的一级市场上,地方政府花很少的钱就完成了征地拆迁,而在二级市场上,通过控制供需和竞拍来抬高价格,这样就从一级市场到二级市场,获得了惊人的暴利。

因此,行政性垄断是暴利的保障和来源,反暴利首先要反行政性垄断,这才是最根本所在。我们要想打破房地产暴利,就要打破政府靠行政力量来制造和维护的垄断,让政府退出扮演“经济组织”的角色,真正做市场的公正裁判员。

“杀鸡用牛刀”让反腐蒙羞

—>>个论—

□杨涛

目前太原市规划局副局长王凤玲、建管处处长梅刚正接受专案组调查。同时被调查的还有两名原副局长。权威人士证实,此案因一房地产商与规划局之间的“中间人”笔记本泄露引发。本案记录有行贿情况,涉及省市级官员60多名。(4月27日《新京报》)

倘若论行政级别,太原市规划局副局长王凤玲不过是个处级干部,而建管处处长梅刚只不过是个科级干部,照理来说,这样的案件,不管涉及金额多大,由太原市检察院管辖就足够

了。但恰恰相反,此案是由山西省检察院检察长王建明带队,组成了上百人的专案组队伍。而且,“此次专案组人员主要由山西省反贪局工作人员组成,没有让太原市纪检部门参与。并且,专案组直接向山西省委书记袁纯清汇报”,反腐败力量规格之高,出乎人们的意料。

而为什么会组织如此高规格的专案组,是因为王凤玲先前已经历过两次风浪而不倒。第一次,纪检人员约谈王凤玲时,王凤玲称,十万元已通过自己的司机退还。而当时王凤玲的司机死亡,查无对证;第二次,王凤玲牵扯到太原市另一起土地划拨后更改性质的开发房地产案。纪检部门查出王凤玲的亲属涉嫌其中,

但王凤玲的这位亲属远赴加拿大了,此案也不了了之。但是,王凤玲在太原市有数十套住房,而且,王凤玲通过远低于市场价的每平方米845元购房,这在规划局是“公开的秘密”。我想,山西为何要组织如此高规格的专案组,又不让太原市纪检部门参与,个中原因不言而喻。

查处小小的县(处)级与科级干部,动用了省检的力量,省委书记亲自听取汇报,形象地说,就是杀鸡用了牛刀。杀鸡用了牛刀,很明显表明,拿鸡刀的人失职,监督产生了真空。从太原这起案子,我们不仅要反省有关部门权力集中之弊,同样也要反省为何当地执法、执纪机关腐败不力之弊。

■本版投稿信箱:zhangjinling@qlwb.com.cn